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215號

原　　告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光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4,700元，應徵裁判費5,9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請一併提出被告陳志輝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翁靜儀